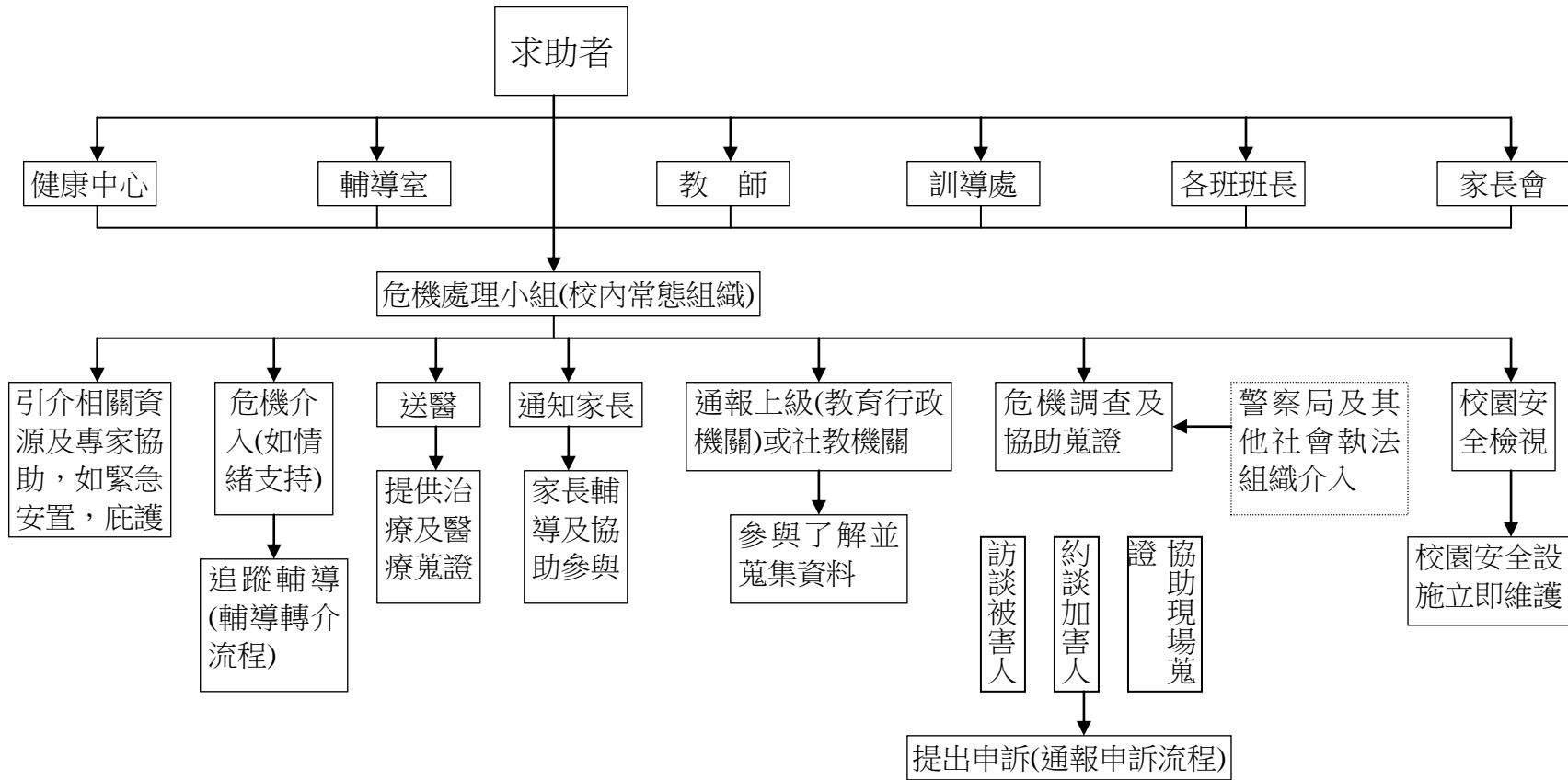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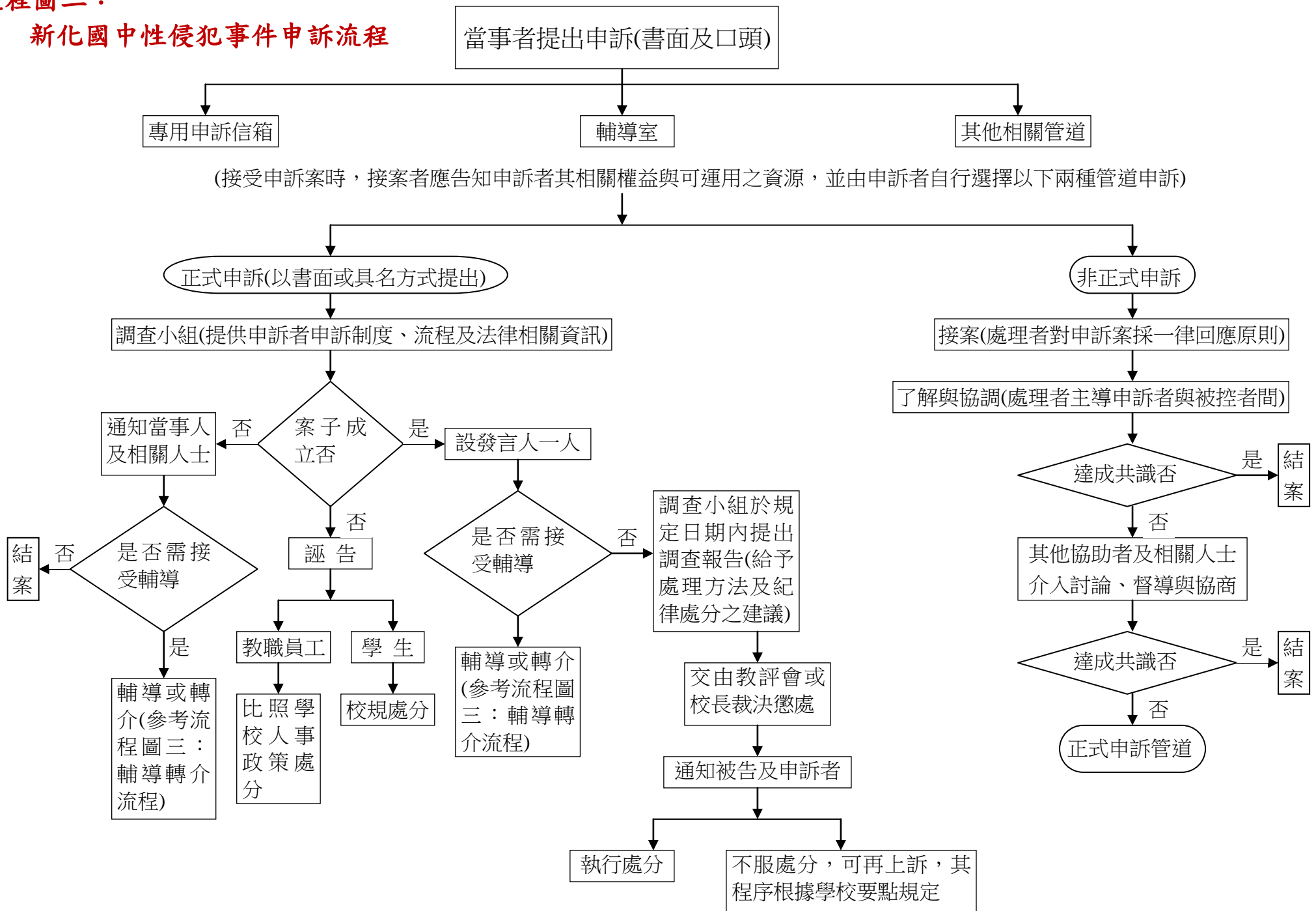


流程圖一：新化國中性侵犯事件危機處理流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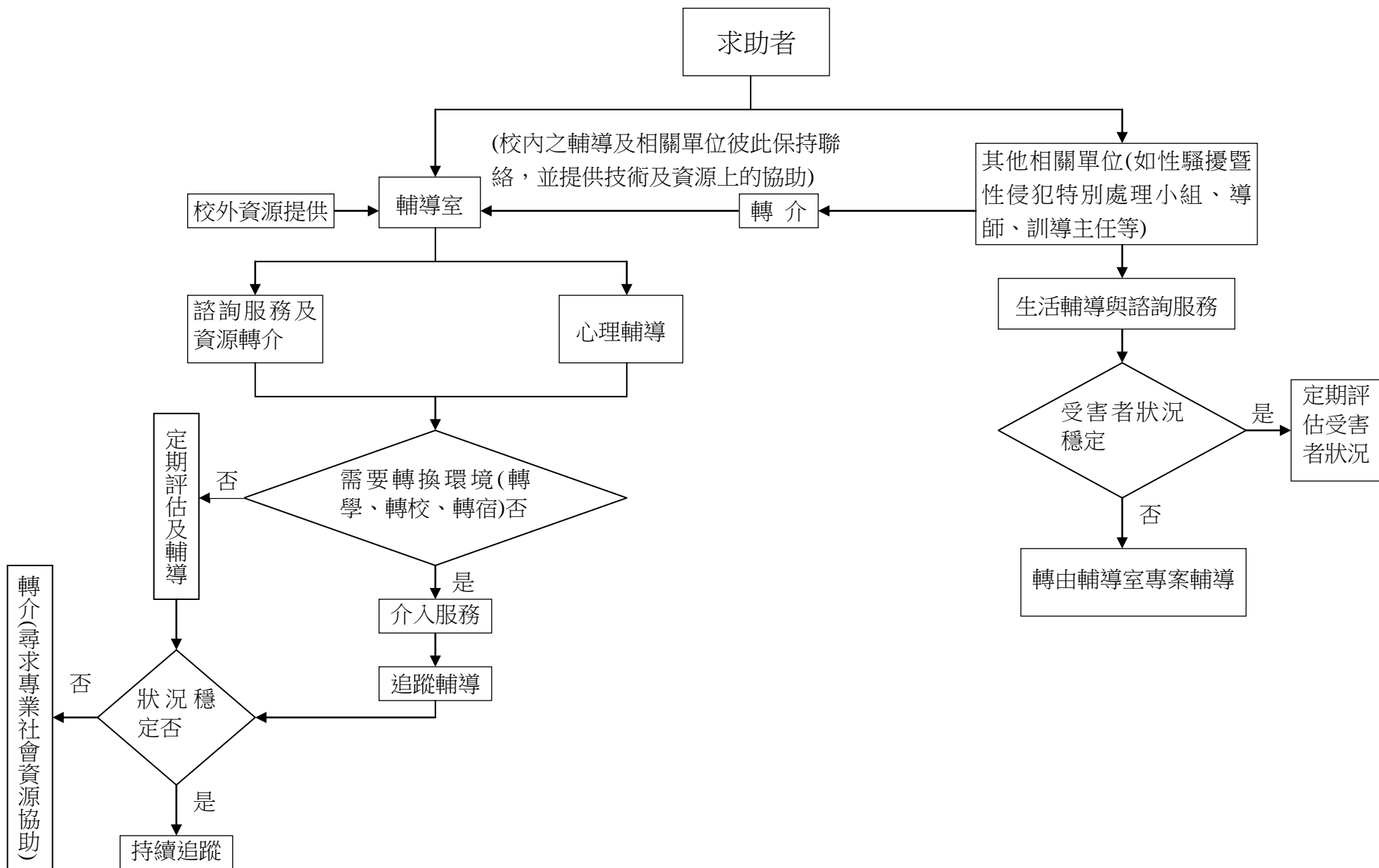


流程圖二：

新化國中性侵犯事件申訴流程



流程圖三：新化國中性侵犯事件輔導轉介流程



台南市立新化國民中學校園性騷擾及性侵犯處理原則

- 一. 依據：
 - (一)教育部九十四年六月六日台訓(三)字第 0940071683B 號函辦理。
 - (二)部頒「大專校院及國立中小學校園性騷擾及性侵犯處理原則」。
- 二. 目的：本校為維護學生受教及成長權益，提供學校之教職員生免於性騷擾、性侵犯之學習及工作環境，特訂定本原則。
- 三. 本原則所稱之校園性騷擾、性侵犯行為，除依刑法、民法及性侵害犯罪防治法規定外，凡本校教職員工生相互間（合同性或異性間）發生下列行為時，均屬之：
 - (一)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，徒事不受歡迎之性接近，性要求，或其他具有性意味之言語或肢體行為者，或意圖以屈服或拒絕上開行為，影響他人學習機會，僱用條件、學術表現或教育環境者。
 - (二)以脅迫、恫嚇、暴力強迫、藥劑或催眠等方法，使他人不抗拒而遂行其性接觸意圖或行為者。如加害者或受害者之一，非為本要點所指之教職員職員工生，本校應相關法令、學校輔導程序並結合社會資源協助之，必要時應向本校兩性平等教育委員會報告之。如涉及違反兒童福權法、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治條、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及其細則，應同時依規定通報社政機關。
- 四. 性騷擾或性侵犯行為不僅造成個人之情緒衝突與焦慮，嚴重時，會引起身心疾病，並破壞個人正常社交能力，更對個人格、自尊、學習或工作環境有負面影響。因此，凡本校之教職員工生皆有責任防弭此類事件發生。
- 五. 本校特設兩性平等教育委員會，處理校園性騷擾及性侵犯事件，該委員會隸屬於校務會議。
 1. 主任委員：校長（負責委員會之召集）
 2. 執行秘書：輔導主任
 3. 副執行秘書：輔導組長
 4. 委員：
 - (1) 教務主任、訓導主任、輔導主任、總務主任、人事主任。
 - (2) 各級導師代表及專任代表。
 - (3) 輔導組長、生教組長、特教組長。
 - (4) 或由家長會代表。
 5. 本委員會女性委員名額不得少於二分之一。
 6. 若委員會委員涉入性騷擾或性侵犯之情事，應予迴避。

- 六. 本校教職員工生遭遇性騷擾、性侵犯問題時，可向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及危機處理流程圖（一）所列各單位提出申訴及求助，並依申訴者之意願，以正式申訴或非正式申訴方式提出（參見流程圖二）。
- 七. 獲求助電話之處理人員應視求助意願提供所需協助，如晤談、陪同就醫、情緒支持、報警、緊急安置、庇護或資訊諮詢等服務。
- 八. 接獲申訴之處理人員應提供必要服務及相關資訊，包括了解事況、告知申訴者正式申訴及非正式申訴處理方式（參見流程圖二）。
- 九. 非正式申訴階段，應協助申訴者與被申訴者協調以解決問題。並依申訴者意願尋求第三者之協助（如專業諮商人員）。本階段應於二星期內處理結束，如逾期但事況已有進步經申訴者同意得延展之。
- 十. 正式申訴階段，申訴者得以書面或具名方式提出。接案單位應提供申訴者相關法律權益、正式申訴制度及流程訊息。兩性平等教育委員會應於一周內展開調查，並於調查前先知會申訴者及被申訴者有關調查進行的方式、所需期限及可能延展的情況。若被申訴者為學校之教職員工，尚需通知被申訴者之上司或督導人員。與控訴雙方具親屬關係者需規避擔任調查員，必要時得請專業人士參與調查。
- 十一.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過程，應保護申訴者及被申訴者之穩私權，並置發言人一人。並於調查結束後，以客觀書面報告陳述調查結果，並知會申訴者及被申訴者。如被申訴者為學校之職員工，尚需知會被申訴者之上司或督導人員。委員得依據調查結果，建議處罰及處分之方式，由教評會或校長作裁奪。後訴者或被申訴如有一方不滿調查結果，得備理由申請覆議，覆議以一次為限。
- 十二. 學校教職員工若有性騷擾或性侵犯情節，經查證屬實，依相關法令規定予以懲處。其中，對心智喪失、精神耗弱、生理受傷、酒精、藥物作用影響或喪失意識狀況下實施性行為者，不得以其無拒絕為由，而規避性侵犯責任。並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及校園事件通報管理系統實施要點，向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當地性侵害防治中心通報之。
- 十三. 為處理本校職員工生遭受性騷擾及性侵犯事件所產生的身心傷害，本校整合校內外資源絡依受害者或申訴者之意願與需求，提供相關服務（參見流程圖三）。
- 十四. 本校所有單位及處理工作人員謹守保密原則，以客觀公平的態度處理性騷擾暨性侵犯事件，如有違反，經查證屬實，則依相關法令懲處之。如兩性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不適任，經委員會評鑑決議後，報請校長核可解除其委員資格。
- 十五. 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並報請教育局備查，修正時亦同。